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已与烯碳新材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烯碳新材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烯碳退

股票代码：000511

2018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烯碳新材作出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237 号），烯碳新材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 45 个转让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烯碳新材股份将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确权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未能在上述日期内完成挂牌转让工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烯碳新材终止上市股票退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二、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烯碳新材股东办理股票确权登记后，其股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持有烯碳新材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到光大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持有烯碳新材限售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东须到光大证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深市退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公司股票退出深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不再开设新的股票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或原已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结算。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

1. 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
2. 确权证券代码：400070
3.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确权和托管

（1）原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为了简化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烯碳新材退市时，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由光大证券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手续，托管在原股东持股对应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托管单元上，该部分原股东无需向光大证券及托管证券公司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股份直接托管成功的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无需再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但由于原深圳证券账户无效或已注销等原因，导致股份直接托管失败的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仍需自行到光大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详见附件。

（2）原股份托管在非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银基烯碳股份退市时，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非主办券商托管的流通股股票，需要进行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股份确权和托管可以到光大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需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份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中的任一家。

4.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确权和托管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烯碳新材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股东须到光大证券

办理确权和托管手续。

5. 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烯碳新材股东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托管记录中记载的投资人资料一致，包括名称、身份证件编号等。

待确权托管的投资人和原股份持有人如不是同一人，基于以下原因，可以确权同时办理股份过户。

- (1) 遗产继承；
- (2) 出国定居赠与；
- (3) 法院裁决；
- (4) 出资人申请。

烯碳新材股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除了携带已开设的深圳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还要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 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内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并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

若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判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

证明。

若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若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挂牌交易场所股票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办理：

A、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B、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于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C、法院判决书。

6. 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用标准：

（1）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 元/每笔；机构：30 元/每笔（B 股公司按上述标准收取人民币，或根据确权开始第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美元收取）。

（2）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收取：

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

印花税（出让方征收，受让方不征收）：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7. 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光大证券咨询。

（三）签订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前，应在阅读《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三、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按有关规定，自烯碳新材终止上市后的第 45 个工作日，烯碳新材股票开始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

烯碳新材股份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特别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在烯碳新材股票开始挂牌转让后，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其股票通常需要经过两个转让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9552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同

附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720200	国泰君安代办转让专用
2	720300	国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	720500	信达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	720600	东兴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	720700	长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	720800	银河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	720900	渤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8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9	721100	广发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0	721200	兴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1	721300	招商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2	721500	光大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3	721600	湘财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4	721700	华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5	721800	中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6	721900	东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7	722000	国元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8	722100	东方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9	722200	平安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0	722300	中银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1	722400	上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2	722500	西部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3	722600	中投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4	722700	宏源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5	722800	南京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6	723000	国都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7	723100	山西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8	723200	中信建投代办转让专用
29	723300	长城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0	723400	万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1	723500	东吴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2	723700	东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3	723800	国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4	723900	金元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5	724000	华西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6	724100	西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7	724200	国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8	724300	国金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9	724400	中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0	724500	浙商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1	724600	国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2	724700	大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3	724800	安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4	724900	民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5	725000	方正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6	725200	中金公司代办转让专用一
47	725300	东莞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8	725400	红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9	725500	华龙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0	725600	爱建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1	725700	首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2	725800	华安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3	725900	财富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4	726000	广州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5	726100	财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6	726200	恒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7	726300	第一创业代办转让专用
58	726400	民族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9	726500	世纪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0	726600	中航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1	726700	中金公司代办转让专用二
62	726800	新时代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3	726900	江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4	727000	太平洋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5	727100	华融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6	727200	华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7	727300	华鑫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8	727400	华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9	727600	财达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0	727700	中山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1	727800	华福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2	727900	天风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询。